###  人民检察院人员组成及职责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检察院组织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检察官法》等相关规定，人民检察院的人员组成分为：检察官、检察辅助人员（包括检察官助理、书记员、司法警察和检察技术人员）和司法行政人员。

    一、检察官职责：

    （一）对法律规定由人民检察院直接受理的刑事案件进行侦查；

    （二）对刑事案件进行审查逮捕、审查起诉，代表国家进行公诉；

    （三）开展公益诉讼工作；

    （四）开展对刑事、民事、行政诉讼活动的监督工作；

    （五）法律规定的其他职责。

    二、检察辅助人员职责：

    （一）检察官助理职责：检察官助理在检察官指导下负责审查案件材料、草拟法律文书等检察辅助事务。

    （二）书记员职责：负责案件记录等检察辅助事务。

    （三）司法警察职责：负责办案场所警戒、人员押解和看管等警务事项。

    （四）检察技术人员：负责与检察工作有关的事项。

    三、司法行政人员职责：负责行政事务。